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計劃已於2018年10月16日獲通過，據此，所有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該計劃。

就GEM上市規則第23章而言，該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採納、管理或實施該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該計劃由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計劃規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A. 採納該計劃

董事會已於2018年10月16日批准採納該計劃。該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因此，該計劃不受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所規限，並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採納、管理或實施該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B. 該計劃的概要

目的

該計劃的具體目的為：

1. 向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
2. 鼓勵及挽留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效力；
3. 為實現績效目標的人士提供額外獎勵，從而實現提升本公司價值之目標；及
4. 透過擁有股份、就股份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提高股份的價值將選定參與者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直接掛鉤。

管理

該計劃須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及(倘適用)信託契據進行管理。

期限

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惟可根據該計劃的規定提早終止。

計劃限額

董事會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以致根據該計劃授出之獎勵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該計劃被沒收的獎勵股份)超過16,000,000股股份(於採納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

除計劃規則規定或GEM上市規則另有限制外，向選定參與者可能授出的未歸屬獎勵股份總數並無任何限制。

向信託人發行股份及／或轉讓資金

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當日起計30個營業日內，(1)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不時之股東大會上就授出或將授出之一般授權向信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或(2)向信託人轉讓所需資金並指示信託人按當前市價透過場內交易購入股份，以履行授出獎勵。

該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不時於獎勵期內挑選任何合資格人士成為選定參與者。

獎勵股份歸屬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於該計劃生效期間及在所有適用法律規限下，不時根據該計劃釐定歸屬獎勵之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限。

於信託資產之權益

選定參與者於獎勵中僅擁有或然權益，惟有關獎勵須根據計劃規則予以歸屬。選定參與者及信託人均不得就任何尚未歸屬獎勵股份行使任何表決權。

限制

概不得根據該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以及就授出獎勵向信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或建議：

1. 任何董事獲知與本公司有關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或董事根據任何守則或GEM上市規則規定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而被禁止買賣；
2.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由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3. 緊接本公司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由相關半年度或三個月期間結算日起至有關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獎勵股份的可轉讓性及其他權利

除獲董事會另行批准外，任何根據該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屬獲授獎勵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持有，不得出讓或轉讓，及除獲董事會另行批准外，選定參與者不得透過任何方式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就任何獎勵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創設任何權益或為此訂立任何協議。

終止僱傭及其他事件

於下列任何情況下，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其中包括：

1. 倘選定參與者未能於獎勵函所載歸屬日期前繼續為合資格人士；或
2. 倘選定參與者身故。

本公司須不時以書面形式告知信託人有關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期，以及就有關選定參與者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包括獲授之獎勵股份數目)。

該計劃的修改

該計劃的條款可藉董事會的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修改、修訂或豁免，惟進行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i)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及(ii)不得違反任何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

終止

該計劃將由採納日期開始生效，並於以下日期較早者終止：(i)獎勵期間結束；或(ii)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於終止後，本公司不再授出任何獎勵。

C. 上市規則涵義

上市規則涵義

該計劃無須受GEM上市規則第23章條款規限。

股份可授予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或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倘向董事及／或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授出新股份，該等獎勵在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構成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D. 釋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2018年10月16日，即該計劃獲董事會採納之日期； |
| 「關聯公司」 | 指 |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間人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公司，包括以下任何公司：(a)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業績透過訂立的合約安排併入本公司的公司；或(d)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e)本公司控股股東；或(f)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或(g)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h)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i)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
| 「獎勵」 | 指 |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之獎勵； |
| 「獎勵函」 | 指 | 本公司以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向其授權之人士不時釐定之形式，向各選定參與者發出的函件，其中訂明選定參與者姓名、領獎方式、選定參與者領獎之最後日期、獎勵相關之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日期、獎勵相關之獎勵股份數目及彼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詳情； |

| | | |
|-----------|---|---|
| 「獎勵期間」 | 指 | 自採納日期起十年之期間； |
| 「獎勵股份」 | 指 | 於一項獎勵下授予選定參與者之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進行買賣證券業務的任何日期； |
| 「本公司」 | 指 | 莊皇集團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指任何董事； |
| 「合資格人士」 | 指 | 董事會或其代表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可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的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代名人及／或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受益信託的信託人)；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場內」 | 指 | 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透過聯交所的設備進行一項或多項交易收購股份； |

| | | |
|---------|---|--|
| 「相關收入」 | 指 | 來自獎勵股份的所有現金收入(即就獎勵股份所宣派及派付的現金股息)(不包括就該現金收入賺取的任何利息),且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而以信託方式持有; |
| 「該計劃」 | 指 | 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
| 「計劃規則」 | 指 | 有關該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選定參與者」 | 指 | 獲准參與該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獲授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因任何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其他面值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 「信託」 | 指 | 為服務該計劃而以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
| 「信託契據」 | 指 | 本公司將與信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可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

「信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已委任或將委任的信託人；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

香港，2018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黃健基先生及許曼怡女士；非執行董事張霆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鄔錦安先生及彭中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anbase.com.hk。